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
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6613080

电话：0573-86613080

邮编：314300

邮编：3143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
马家门路 18 号 9 号楼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
马家门路 18 号 9 号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1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马家门路 18 号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接插件、电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根接插件和 200 千米电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佰斯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佰斯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59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比例	0.94%
实际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	24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⑧《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②《关于<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20]149 号，2020 年 08 月 27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及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及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环己酮无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 4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 rowspan="5">15</td><td>10</td><td>4.0</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0.26</td><td>0.2</td></tr><tr><td>氯乙烯</td><td>36</td><td>0.77</td><td>0.6</td></tr><tr><td>二甲苯</td><td>70</td><td>1.0</td><td>1.2</td></tr><tr><td>甲苯</td><td>40</td><td>3.1</td><td>2.4</td></tr></table> 表 1-2 车间空气中环己酮的最高容许浓度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容许浓度（mg/m3）</th></tr><tr><td>环己酮</td><td>50</td></tr></table> 2、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用水仅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	氯乙烯	36	0.77	0.6	二甲苯	70	1.0	1.2	甲苯	40	3.1	2.4	污染物	最高容许浓度（mg/m3）	环己酮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																											
氯乙烯	36		0.77	0.6																											
二甲苯	70		1.0	1.2																											
甲苯	40		3.1	2.4																											
污染物	最高容许浓度（mg/m3）																														
环己酮	50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表 1-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总磷	8	
氨氮（以 N 计）	35	
表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总氮	70	
3、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故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临近创业路，属于交通干线，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111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11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0.086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内容**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公司成立之初因经济形势较差未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现根据市场需要，拟投资 2559 万元，租用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m²，购置绕包机、高速束丝机、全自动剥头捻线机等国产设备，采用 PVC、铜丝为主要原料，经绕包、束丝等工艺生产电器用接插件和电线，产品具有美观、耐用等特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利税 600 万。项目已报海盐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424-38-03-100980）。项目为零土地建设项目，按规定以技改立项，实质为新建。

2020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149 号。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取得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根接插件和 200 千米电线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70387 号）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马家门路 18 号，租用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租用所在厂房为租赁方厂区 9 号楼，共计五层，本项目租用其中的第四层，其他楼层均为其他租赁生产公司。项目工艺布置由东向西依次为成品存放区，包装材料存放区、办公室，原材料存放区、库存货架，束丝区，挤塑、注塑、测试区，半成品周转、存放区，剥头、成卷区。项目实施后主入口位于租赁所在厂房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牵引机 680 型	5	2	-3
2	自动焊接机 QUICK9434	5	1	-4
3	端子机 1.5t 型	3	3	0
4	压力机 2t 型	5	1	-4
5	堆高车 YFE1000	3	1	-2
6	输送带	5	1	-4
7	剥皮机 900-	6	3	-3
8	高速复绞机 NB-650P	8	2	-6
9	裁线机 V5221-08J	5	1	-4
10	吹干机	6	2	-4
11	焊接机 QUICK100-4C	8	6	-2
12	注塑机 65G	8	4	-4
13	挤出机 45 型	12	2	-10
14	测试仪 DCX-8	8	2	-6
15	绕包机 HD-395	4	2	-2
16	手动成圈机	2	1	-1
17	自动绕线机 DN-NXNI-60-80	3	1	-2
18	放线架	11	4	-7
19	收排机	5	2	-3
20	缠绕机 HD-405	4	2	-2
21	高频塑料热合机 KS5000AS	5	1	-4
22	捻线机 KS300	8	2	-6
23	电动搬运车	5	0	-5
24	西湖台钻 ZQ4113	1	1	0
25	半自动成圈机 DY925	4	2	-2
26	高速束丝机 GS-500B	6	2	-4
27	空压机	2	1	-1
28	低噪音型粉碎机 SF-	2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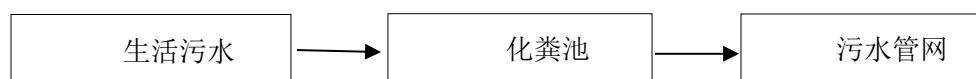
	250			
29	液压车	4	2	-2
30	自动成圈机	5	1	-4
31	综合测试仪	6	1	-5
32	全自动剥头捻线机 850-	6	1	-5
33	自动裁线机 HJ80 0	6	1	-5
34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3220	1	1	0
35	废气收集净化系统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实际 用量	折算全年消 耗量	变化量
1	焊锡丝	0.3t/a	0.0375t	0.075t	-0.225t/a
2	PVC 塑料 粒子	505t/a	63t	126t	-379t/a
3	铜丝	10t/a	1.25t	2.5t	-7.5t/a
4	铜包铝	200t/a	25t	50t	-150t/a
5	接插件头 子	1000 万只/a	125 万只	250 万只	-750 万只/a
6	机油	0.01t/a	0.00125t	0.0025t	-0.0075t/a
7	液压油	0.02t/a	0.0025t	0.005t	-0.015t/a
8	油墨	0.005t/a	0.00063t	0.00126t	-0.00374t/a
9	稀释剂	0.03t/a	0.00375t	0.0075t	-0.0225t/a
10	水	367.5t/a	130t	260t/a	-107.5t/a
11	电	80000KWh/a	51964KWh	103928KWh/a	+23928KWh

本项目配备员工 15 人，白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3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挤出过程中设备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

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3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60 吨，冷却水定期补充 3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07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07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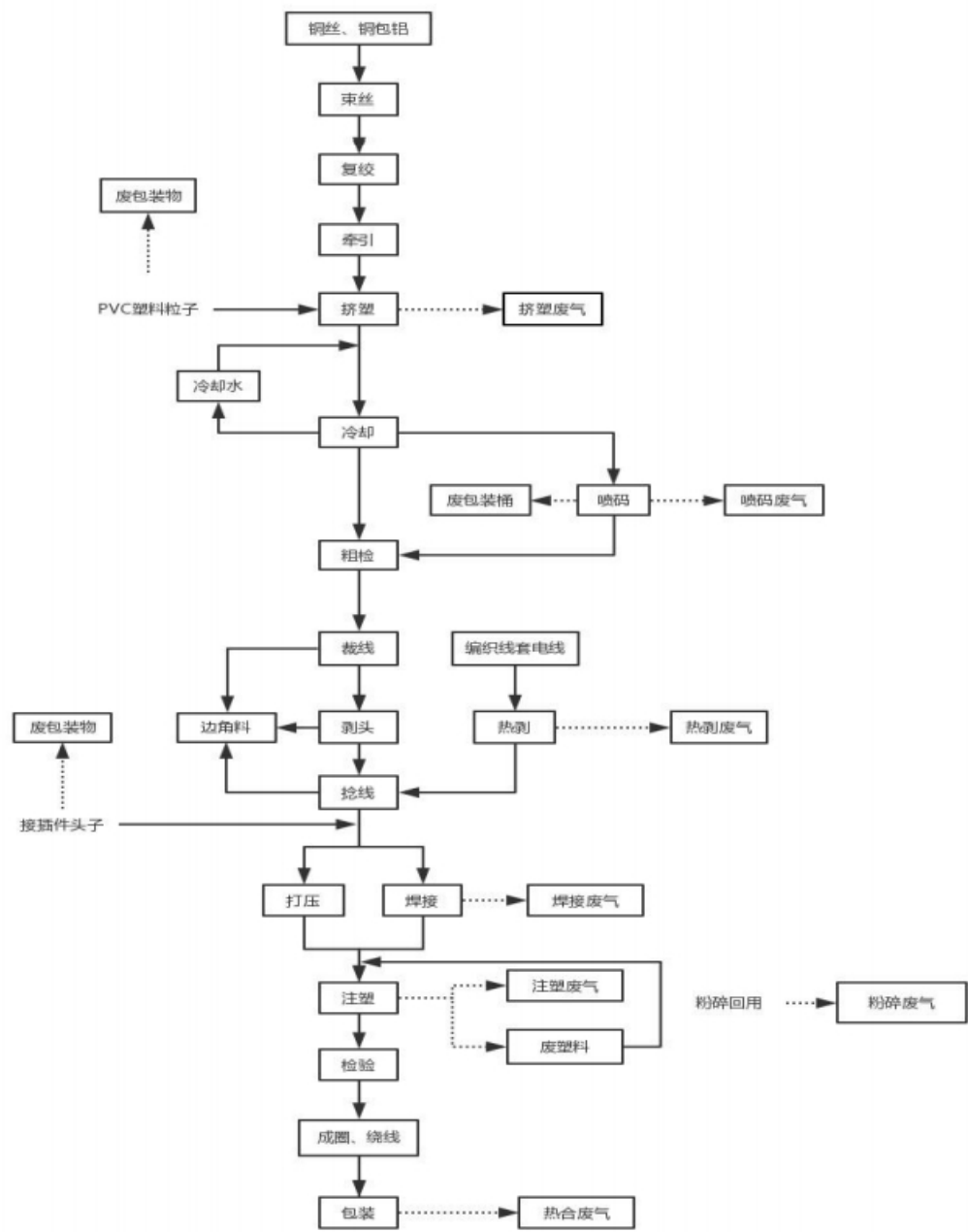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本项目中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束丝：将多根单线铜丝或铜包铝围绕高速束丝机束成一股。

复绞：使用高速复绞机将束丝成的单股铜丝或铜包铝绞合在一起。

挤塑：将聚氯乙烯粒子加入挤塑机中，利用电加热使粒子融化，将融化的粒子包裹在复绞后的铜丝或铜包铝上，形成绝缘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HCl、氯乙烯及挥发性有机物。

喷码：根据客户要求，在绝缘层上喷码印刷。采用速干油墨快速固化，无需烘干。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裁线：将一根长电线裁剪成不同长度的电线。该工艺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剥头：手动剥去电线一段或两端的一小部分绝缘层。该工艺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热剥：使用热剥机剥去编织线套电线的一小部分编制线套。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捻线：将剥头后露出一小段铜丝或铜包铝捻成一股。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打压：使用端子机将接插件和电线连接在一起。

焊接：手动或使用自动焊接机将接插件和电线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注塑：将聚氯乙烯粒子加入挤塑机中，利用电加热使粒子融化，将融化的粒子包裹在接插件和电线上固定。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HCl、氯乙烯及挥发性有机物。

检验：检验电线和接插件的导电性，若不导电，则拆卸重新加工。

成圈、绕线：通过手动成圈机、自动绕线机将电线或接插件绕成圈。

热合：部分成品打包时需要包装在塑料盒中，将成品放入塑料盒中，通过高频塑料热合机将塑料盒塑封。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粉碎：将注塑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使用粉碎机粉碎成塑料粉末回用到注塑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属于改进, 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不涉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塑、注塑废气、喷码废气、热剥废气、焊接废气、热合废气、粉碎粉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在各废气产生工序上方配套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后统一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挤出过程中设备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总氮排放标准达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20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纳管	化粪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0.003	/	不外排	/	/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端子机、输送带、低噪音型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table><tr><th>噪声源</th><th>源强（dBA）</th><th>排放方式</th><th>位置</th><th>治理设施</th></tr><tr><td>高速束丝机</td><td>70~80</td><td>连续</td><td>室内</td><td rowspan="9">门窗、围墙用于隔声</td></tr><tr><td>高速复绞机</td><td>70~80</td><td>连续</td><td>室内</td></tr><tr><td>牵引机</td><td>70~80</td><td>连续</td><td>室内</td></tr><tr><td>挤出机</td><td>70~80</td><td>连续</td><td>室内</td></tr><tr><td>吹干机</td><td>60~70</td><td>连续</td><td>室内</td></tr><tr><td>端子机</td><td>70~80</td><td>连续</td><td>室内</td></tr><tr><td>输送带</td><td>70~80</td><td>间歇</td><td>室内</td></tr><tr><td>注塑机</td><td>70~80</td><td>连续</td><td>室内</td></tr><tr><td>手动成圈机</td><td>70~80</td><td>连续</td><td>室内</td></tr></table>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高速束丝机	70~8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高速复绞机	70~80	连续	室内	牵引机	70~80	连续	室内	挤出机	70~80	连续	室内	吹干机	60~70	连续	室内	端子机	70~80	连续	室内	输送带	70~80	间歇	室内	注塑机	70~80	连续	室内	手动成圈机	70~80	连续	室内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高速束丝机	70~8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高速复绞机	70~80	连续	室内																																												
牵引机	70~80	连续	室内																																												
挤出机	70~80	连续	室内																																												
吹干机	60~70	连续	室内																																												
端子机	70~80	连续	室内																																												
输送带	70~80	间歇	室内																																												
注塑机	70~80	连续	室内																																												
手动成圈机	70~80	连续	室内																																												

半自动成圈机	70~80	连续	室内
自动成圈机	70~80	连续	室内
自动绕线机	70~80	连续	室内
液压车	70~80	间歇	室内
手动液压堆高车	70~80	间歇	室内
低噪音型粉碎机	85~90	间歇	室内
风机	75~90	连续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与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1 月 -2021 年 06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料 (PVC)	原料拆卸	一般固废	900-001-06	1	0.125	0.25	出售给回收公司 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料（纸 盒）	原料拆卸	一般固废	900-001-04					
2	边角料 (PVC)	束丝、裁 剪、头、 捻线	一般固废	900-001-06	20	2.5	5		
	边角料 (金属)			900-001-10					
3	废包装桶	喷码刷、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012	0.0024	已委托嘉兴市洪 源环境科技有限	

		等						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暂未产生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8035	暂未产生	/	
6	含油废抹布与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擦拭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0012	0.0024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	暂未产生	/	
8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95	2	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与废手套、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及管理台账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 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300	个
手套	50	只
消防栓	8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6
废水（万元）	3
废气（万元）	10
噪声（万元）	4
固体废物（万元）	7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盐建[2020]149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马家门路 18 号 9 号楼，总投资 2559 万元，租用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项目以 PVC、铜丝为主要原料，经绕包、束丝、挤塑、喷码、注塑、焊接、热剥、热合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绕包机、高速束丝机、全自动剥头捻线机、挤出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马家门路 18 号 9 号楼，总投资 400 万元，租用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项目以 PVC、铜丝为主要原料，经绕包、束丝、挤塑、喷码、注塑、焊接、热剥、热合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绕包机、高速束丝机、全自动剥头捻线机、挤出机等国产设备。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根接插件和 200 千米电线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DB33/887-2013）标准，总氮排放标准达到（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注塑、挤塑、热剥、热合、焊接、喷码等废气产生工艺上方配置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后高空排放。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注塑、挤塑、热剥、热合、焊接、喷码等废气产生工艺上方配置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置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符合。 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审查意见并未控制。根据《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0.0862 吨/年，COD _{Cr} 的排放总量≤0.0011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11 吨/年。	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 _{Cr} 的排放总量≤0.0111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11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30 天，每天运行 8 小

		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353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 $\leq$ 0.086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20]149 号，2020 年 08 月 27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4、Y3015）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氯乙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4、Y3015）

	二甲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4、Y3015）
	甲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4、Y3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Y2009）、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氯乙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Y2009）、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二甲苯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Y2008、Y2010、Y2011、Y2012）、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甲苯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Y2008、Y2010、Y2011、Y2012）、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21	接插件	0.15 万根	50 万根/年	99
	电线	0.6 千米	200 千米/年	99
2021.07.22	接插件	0.15 万根	50 万根/年	99
	电线	0.6 千米	200 千米/年	99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挤塑、注塑、喷码、热剥、焊接、热合）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甲苯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甲苯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注塑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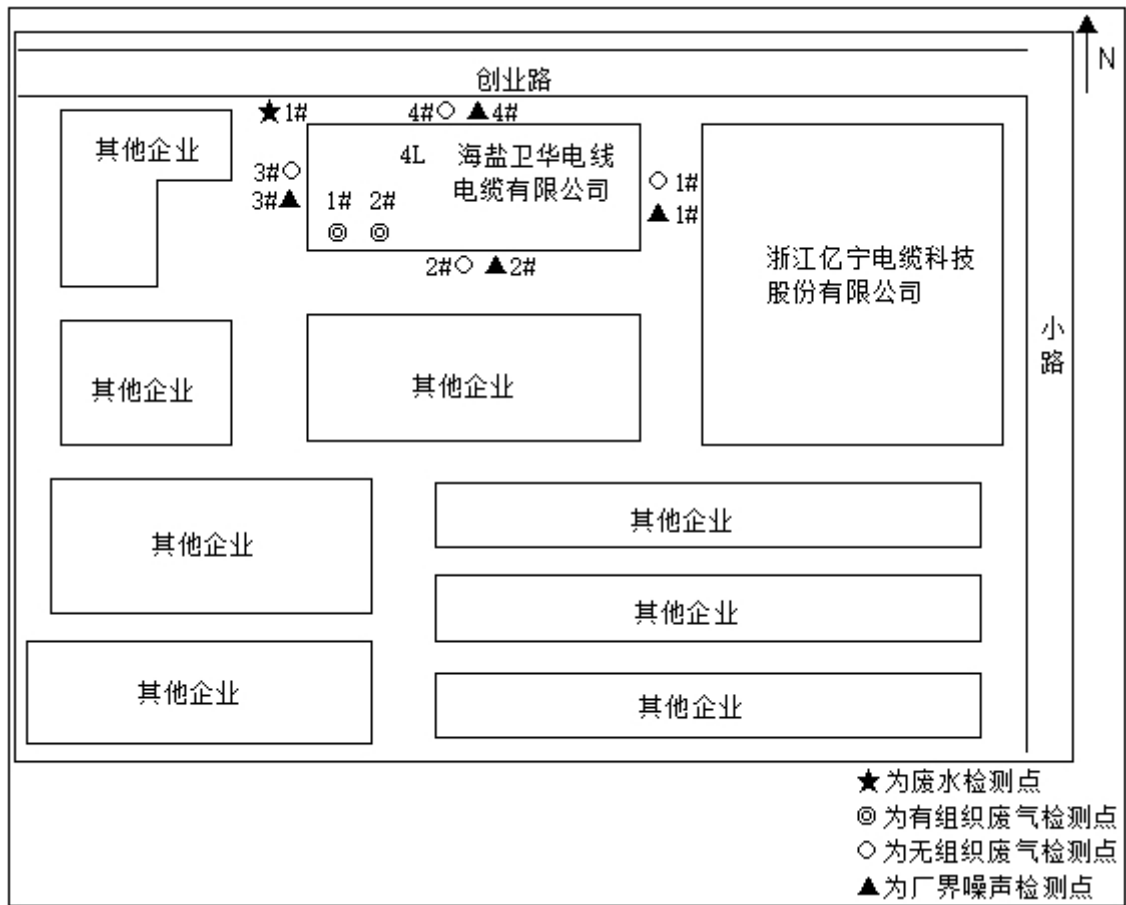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根接插件和 2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接插件和电线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9%、99%； 99%、99%，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07. 21	东	0.4	30.8	100.9	晴
	东	0.4	31.4	100.9	晴
	东	0.5	32.6	100.8	晴
2021. 07. 22	东	3.2	30.6	100.7	多云
	东	3.4	31.2	100.6	多云
	东	3.7	31.6	100.5	多云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7 月 21 日	pH 值	7.92	7.94	7.98	8.00	7.92~8.0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9	88	88	8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8.1	19.7	19.8	19.1	19.2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25.1	29.1	27.5	27.2	27.2	7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87	1.83	1.85	1.81	1.84	8	达标
		悬浮物	33	26	23	29	28	4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7 月 22 日	pH 值	7.84	7.90	7.83	7.94	7.83~7.9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4	108	120	118	115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8.0	18.0	17.6	21.9	18.9	3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30.0	31.2	31.3	30.8	30.8	7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2.57	2.34	2.25	2.29	2.36	8	达标
		悬浮物	21	22	26	22	23	4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挤塑、注塑、喷码、热剥、焊接、热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7-21）			第二周期（2021-07-22）		
1#挤塑、注塑、喷码、热剥、焊接、热合工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54	5.99	3.51	2.82	3.07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1.49×10 ⁻²		
	氯化氢 (mg/m ³)	2.32	1.73	1.60	1.72	1.35	1.2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85×10 ⁻³			7.30×10 ⁻³		
	氯乙烯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41×10 ⁻⁴			<1.37×10 ⁻⁴		
	二甲苯 (mg/m ³)	6.92×10 ⁻²	0.189	0.331	8.34×10 ⁻²	0.198	0.34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51×10 ⁻⁴		
	甲苯 (mg/m ³)	5.66×10 ⁻²	7.32×10 ⁻²	8.20×10 ⁻²	2.04×10 ⁻²	3.70×10 ⁻²	4.58×10 ⁻²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0×10 ⁻⁴			1.96×10 ⁻⁴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7-21）			第二周期（2021-07-22）		
2#挤塑、	非甲烷总烃	1.97	1.75	2.14	1.00	1.09	1.18

注塑、喷码、热剥、焊接、热合工艺废气出口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6.20×10 ⁻³		
	氯化氢 (mg/m ³)	1.30	1.01	1.13	<0.90	<0.90	<0.9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35×10 ⁻³			<5.12×10 ⁻³		
	氯乙烯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⁴			<1.54×10 ⁻⁴		
	二甲苯 (mg/m ³)	1.51×10 ⁻²	1.74×10 ⁻²	3.19×10 ⁻²	2.07×10 ⁻²	2.39×10 ⁻²	3.50×10 ⁻²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⁴			1.51×10 ⁻⁴		
	甲苯 (mg/m ³)	1.92×10 ⁻²	3.50×10 ⁻²	4.52×10 ⁻²	2.04×10 ⁻²	3.70×10 ⁻²	4.58×10 ⁻²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3×10 ⁻⁴			1.96×10 ⁻⁴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甲苯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7-21）			第二周期（2021-07-22）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4	1.28	1.24	1.02	0.92	0.94	4
	氯化氢 (mg/m³)	0.142	0.085	0.090	0.054	0.067	0.052	0.20
	氯乙烯 (mg/m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0
	二甲苯 (mg/m³)	6.10×10 ⁻³	3.91×10 ⁻³	3.75×10 ⁻³	7.13×10 ⁻³	4.72×10 ⁻³	3.81×10 ⁻³	1.2
	甲苯 (mg/m³)	8.40×10 ⁻³	5.39×10 ⁻³	3.70×10 ⁻³	8.86×10 ⁻³	5.44×10 ⁻³	4.71×10 ⁻³	2.4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0	1.29	1.27	1.03	0.96	1.08	4
	氯化氢 (mg/m³)	0.106	0.075	0.102	<0.050	0.069	0.055	0.20
	氯乙烯 (mg/m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0
	二甲苯 (mg/m³)	1.41×10 ⁻²	1.40×10 ⁻²	2.84×10 ⁻³	1.46×10 ⁻²	1.54×10 ⁻²	2.72×10 ⁻³	1.2
	甲苯 (mg/m³)	1.55×10 ⁻²	1.86×10 ⁻²	<5×10 ⁻⁴	1.62×10 ⁻²	1.62×10 ⁻²	1.89×10 ⁻²	2.4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16	1.03	1.08	1.00	0.93	1.02	4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0.086	0.092	0.087	<0.050	0.068	0.061	0.20
	氯乙烯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0
	二甲苯 (mg/m ³)	2.83×10 ⁻²	3.99×10 ⁻³	4.39×10 ⁻³	3.14×10 ⁻²	6.52×10 ⁻³	4.34×10 ⁻³	1.2
	甲苯 (mg/m ³)	2.41×10 ⁻²	7.01×10 ⁻³	4.69×10 ⁻³	2.45×10 ⁻²	7.03×10 ⁻³	5.59×10 ⁻³	2.4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3	1.10	0.94	0.84	0.83	4
	氯化氢 (mg/m ³)	0.054	0.066	0.059	0.078	0.076	0.088	0.20
	氯乙烯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0
	二甲苯 (mg/m ³)	2.48×10 ⁻²	1.89×10 ⁻²	6.86×10 ⁻³	5.75×10 ⁻²	1.77×10 ⁻²	7.18×10 ⁻³	1.2
	甲苯 (mg/m ³)	2.26×10 ⁻²	1.98×10 ⁻²	9.52×10 ⁻³	2.32×10 ⁻²	1.85×10 ⁻²	1.04×10 ⁻²	2.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7-21）	第二周期（2021-07-22）		
/	昼间（14:02~11:12）	昼间（09:02~09:10）	昼间	/
厂界东	62.9	58.0	65	达标
厂界南	64.0	58.9	65	达标
厂界西	59.1	59.5	65	达标
厂界北	60.9	59.5	70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与废手套、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3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6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冷却水定期补充 30 吨/年，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07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07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 ≤ 0.0111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 0.0011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353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0.086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7 月 21 日 排放速率 (kg/h)	07 月 22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08×10^{-2}	6.20×10^{-3}	8.50×10^{-3}	0.0224
氯化氢	6.35×10^{-3}	$< 5.12 \times 10^{-3}$	4.46×10^{-3}	0.0118
氯乙烯	$< 1.49 \times 10^{-4}$	$< 1.54 \times 10^{-4}$	$< 1.52 \times 10^{-4}$	2.01×10^{-4}
二甲苯	1.19×10^{-4}	1.51×10^{-4}	1.35×10^{-4}	3.56×10^{-4}
甲苯	1.83×10^{-4}	1.96×10^{-4}	1.90×10^{-4}	5.02×10^{-4}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353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挤塑、注塑、喷码、 热剥、焊接、热合工 艺	2021-07-21	非甲烷总烃	2.63×10^{-2}	1.08×10^{-2}	58.9
	2021-07-22		1.49×10^{-2}	6.20×10^{-3}	58.4
	2021-07-21	氯化氢	9.85×10^{-3}	6.35×10^{-3}	35.5
	2021-07-22		7.30×10^{-3}	$< 5.12 \times 10^{-3}$	34.7
	2021-07-21	二甲苯	1.03×10^{-3}	1.19×10^{-4}	88.4
	2021-07-22		1.05×10^{-3}	1.51×10^{-4}	85.6
	2021-07-21	甲苯	3.70×10^{-4}	1.83×10^{-4}	50.5
	2021-07-22		3.57×10^{-4}	1.96×10^{-4}	45.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挤塑、注塑、喷码、热剥、焊接、热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甲苯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21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与废手套、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3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60 吨，冷却水定期补充 3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07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07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 ≤ 0.0111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 0.0011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353 吨/年，符合环评审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0.086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7 月 21 日 排 放 速 率 (kg/h)	07 月 22 日 排 放 速 率 (kg/h)	平均日排放 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 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08×10^{-2}	6.20×10^{-3}	8.50×10^{-3}	0.0224	/
氯化氢	6.35×10^{-3}	$< 5.12 \times 10^{-3}$	4.46×10^{-3}	0.0118	/
氯乙烯	$< 1.49 \times 10^{-4}$	$< 1.54 \times 10^{-4}$	$< 1.52 \times 10^{-4}$	2.01×10^{-4}	/
二甲苯	1.19×10^{-4}	1.51×10^{-4}	1.35×10^{-4}	3.56×10^{-4}	/
甲苯	1.83×10^{-4}	1.96×10^{-4}	1.90×10^{-4}	5.02×10^{-4}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353	0.0862

8.7 总结论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 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38-03-1009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马家门路 18 号 9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根接插件和 8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根接插件和 200 千米电线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佰斯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佰斯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盐卫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909505604				验收时间				2021.07						
工业建设项目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		原 有 排 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量	
	废水												0.0207						0.0207							
	CODCr												0.01		0.0111				0.009		0.0111					
	氨氮												0.001		0.0011				0.0009		0.0011					
	VOCs												0.0353		0.0862				0.0353		0.086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